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901號

債 權 人 源大同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寶

上列債權人源大同興業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許凱維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源大同興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- 二、請具狀釋明請求金額新臺幣246,000元之計算式為何？
- 三、請提出債務人許凱維（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乙份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